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59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 MH(主席)	許有為先生
張培剛先生(副主席)	陳耀雄先生, MH
余邵倫先生	曾榮輝先生
余嘉明先生	程海欣女士
吳庭鋒先生	馮韻斯女士
呂東孩先生, MH	黃春平先生, MH, JP
李淑媛女士	黃啟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楊莉瑤女士
房逸君先生	詹寶瑜女士
林瑋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金堅女士	鄭強峰先生
張姚彬先生	簡銘東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梁思韻女士	關堅榮先生
符碧珍女士, MH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林福亮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琬童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本好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琇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詩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楊修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梁偉臨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4)
潘雅雯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6
葉沃增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李家泓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東)

秘書

馮小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缺席者

余敏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余敏委員及馬軼超委員缺席是次會議的書面通知。由於申請符合《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本委員會同意上述兩項缺席申請。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委員建議在文件中加入過往圖書館使用概況的數據,以便委員與現時數據作出比較。

4.2 委員查詢為何順利邨及順安邨未有流動圖書館,並詢問康文署日後會否增設相關服務。

5.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本文件為恒常匯報，向委員報告會前兩個月的圖書館使用概況。署方將在會後向委員提供過往資料。

5.2 流動圖書館方面：康文署表示順利邨已設有一所設施完備的小型圖書館，服務順利邨及順安邨居民。署方指現時全港共有 12 輛流動圖書車，在觀塘區設有十個服務站，服務遠離圖書館的地區。署方會按照不同情況及需要調配區內服務站的地點，包括去年曾就社區發展於安達邨及安泰邨增設服務站。此外，現時署方提供超過 50 萬項電子書，以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

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增加秀茂坪及順利邨圖書館的館藏，以滿足居民需求。

6.2 委員建議康文署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流動圖書館，以便更多市民使用有關服務。

6.3 委員查詢區內圖書館的數量是否符合人口規劃，並詢問該署有關增設／搬遷／擴大圖書館的計劃。

7.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康文署指因應社區發展，秀茂坪公共圖書館於 2021 年重置並增加超過一倍面積，而其服務設施及館藏亦相應增加。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在新的發展項目內增設圖書館的可行性。

7.2 流動圖書館開放時間方面：康文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補充指流動圖書館是輔助服務，為遠離圖書館的地區提供服務。署方鼓勵市民使用館藏及服務更豐富的固定圖書館。另外，署方除發展實體服務外亦為市民提供超過 50 萬項電子書及 80 個電子資料庫以迎合不同需要。

7.3 因應社區及人口發展，署方現正研究於茶果嶺發展項目內設置一所小型圖書館的可能性。

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建議茶果嶺圖書館的選址應臨近住宅，並考慮興建大型圖書館，以配合油塘區與日俱增的人口。此外，委員查詢茶果嶺圖書館的預計落成時間。

8.2 委員請康文署介紹電子化服務。

8.3 委員建議康文署統計流動圖書館各類書籍的借閱量，了解不同組別讀者的興趣，以推廣其服務。

9.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茶果嶺小型圖書館方面：康文署表示正研究在茶果嶺發展區預留位置興建小型圖書館，計劃仍在初步階段，故暫未有具體落成時間。康文署適時會再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9.2 康文署回應指流動圖書館主要服務遠離圖書館的地區，使用者一般為區內兒童、長者及家庭主婦。署方感謝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如何加強推廣流動圖書館服務。

10. 主席希望康文署善用現有資源，加強與區議會互動及向市民宣傳。此外，主席建議康文署在會議文件中同時列出去年同期或前三個月的圖書館使用概況，供委員參考。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11.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2.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委員指文件顯示保安服務承辦商的整體表現一般，故詢問康文署會如何督促承辦商改善服務。

12.2 委員查詢康文署可否縮短康寧道公園 L1 升降機改善工程的工期，以及有否計劃更換 L2 升降機。

- 12.3 委員指安秀道公園七人足球場於去年 9 月至 11 月的使用率偏低，建議康文署免費開放場地供市民使用。
- 12.4 委員反映安秀道公園緩跑徑附近的草地嚴重損壞，希望康文署跟進並檢查是否因去水或保養問題所致。
- 12.5 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順利邨公園、順利邨遊樂場及佐敦谷公園的滅蚊工作。
- 12.6 委員查詢藍田配水庫遊樂場的足球場維修工程的詳情，包括維修時間表。

13.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保安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方面：康文署表示因去年年中更換承辦商，而其表現一般的原因主要是人手不足。署方近月已向承辦商發出數封警告信，而承辦商亦正積極增聘人手以改善服務。
- 13.2 滅蚊工作方面：康文署每年雨季前都會加設特別合約，每星期進行滅蚊工作。署方亦會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專業意見，並與該署適時進行聯合行動。
- 13.3 康寧道公園 L1 升降機改善工程方面：康文署表示由於招標需時，因此難以縮短工期，但相信工程可於 6 月完工。至於 L2 升降機，由於檢查結果顯示升降機狀態正常，故暫未有更換計劃。
- 13.4 康文署表示會跟進安秀道公園緩跑徑的草地情況。
- 13.5 安秀道公園七人足球場方面：康文署指去年 9 月至 10 月的天氣欠佳或會影響使用率，並表示該場地為收費設施，暫未能免費開放。
- 13.6 藍田配水庫遊樂場方面：康文署指遊樂場於 2023 年年初曾被政府徵用作流動檢測站。為儘快重開場地供市民使用，署方收回場地時僅進行了臨時維修，現時建築署正為場地進行正式維修，包括重鋪地面等工序，並會分階段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4.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委員指佐敦谷游泳池和觀塘游泳池將於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底暫時關閉，詢問康文署有否評估藍田游泳池可否承受額外人流。

14.2 委員建議康文署研究為使用率低的場地提供租金優惠，以吸引人流。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關閉游泳池方面：康文署表示法例規定游泳池須每年抽乾池水以進行檢查。因此，署方除於每年 11 月 1 日關閉轄下的戶外游泳池設施外，亦會關閉其室內游泳池以進行周年維修。由於署方需時進行檢查瓷磚、修補裂痕、機房設備及水質檢測等不同工作，因此泳池需關閉一段時間。除藍田游泳池外，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的室內游泳池均會在佐敦谷游泳池和觀塘游泳池關閉期間照常開放，根據以往記錄亦足夠應付市民的需要。

16.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查詢觀塘社區中心的禮堂及各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使用率低的原因。

18.2 委員請民政處跟進油塘社區會堂投影機故障的問題。

18.3 委員建議在順利社區中心增設電子屏幕，以吸引更多團體租用場地。

18.4 委員建議民政處向租用人提供社區會堂的資料，例如可懸掛橫額的尺寸等。

18.5 委員建議民政處提前通知租用人設備故障的情況。

18.6 委員查詢樂華社區中心更換舞台射燈工程的工期，並請民政處考慮局部封閉場地，以及儘量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工程。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相關委員提供樂華社區中心更換舞台射燈工程的資料。)

19. 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民政處稍後將補充有關觀塘社區中心的資料。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相關委員提供觀塘社區中心的補充資料。)

19.2 油塘社區會堂方面：民政處會向場地負責人反映投影機的情況。

19.3 增設電子屏幕方面：民政處會視乎資源分配加以考慮。

19.4 提供社區會堂場地尺寸方面：民政處會與各社區會堂負責人研究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19.5 樂華社區中心工程方面：民政處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在非繁忙時間關閉場地。

20.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委員查詢關愛隊在租用場地方面是否有優先權，以及關愛隊可否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例如體育館)。

20.2 委員查詢啟業社區會堂進行禮堂音響系統優化工程期間是否須要關閉。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致電相關委員，補充

啟業社區會堂進行禮堂音響系統優化工程的情況。)

- 20.3 委員反映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自動門容易讓冷風吹進室內，對避寒中心的工作人員造成不便。另外，由於中心的設施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正常開放供市民租用，其間入住避寒中心的人士只能在座椅上休息，委員建議民政處改善有關安排。
- 20.4 委員查詢民政處會如何通知租用人設施損壞的情況。
- 20.5 委員希望民政處可提供場地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 20.6 委員建議民政處採用二維碼，讓租用人主動報告設備損壞的情況。
- 20.7 委員建議民政處優化申請人取消租用場地後，開放場地供其他申請人使用的安排。
- 20.8 委員建議民政處參考康文署的做法，提供借用物品清單供租用人剔選。

21. 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21.1 民政處表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並未將關愛隊列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租用場地指南亦未有提及關愛隊。民政處會研究。
- 21.2 場地設備方面：民政處表示會研究如何通知租用人設備損壞的情況，並改善租借物品的程序。
- 21.3 避寒中心方面：民政處會研究如何優化避寒中心的設計，為入住人士及職員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 21.4 民政處表示會於會後提供各場地負責人的聯絡方式。
- 21.5 使用二維碼方面：民政處備悉相關建議，並會檢討能否採用有關安排，供市民向場地負責人反映設備損壞的情況。
- 21.6 優化取消租用場地的安排方面：民政處表示現時規定租用人必

須在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前通知處方取消使用場地，然後處方才可安排其他團體使用場地。

22. 康文署表示暫未收到有關關愛隊使用場地的指引，署方備悉意見再了解情況。

23. 主席希望民政處於會後將各社區會堂／中心負責人的聯絡資料交由秘書處分發給委員，並跟進委員對場地使用及設備損壞情況所提出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委員轉發由民政處提供的各社區會堂／中心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I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2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委員促請康文署跟進藍田公園／馬游塘中休憩處的洗手間問題。委員亦查詢藍田公園第二期改善工程延遲的原因，以及短期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有何實際用途。

25.2 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如何就晒草灣用地進行諮詢。

25.3 委員查詢東九文化中心分階段開放的詳情，希望該署清楚交代各場地設施的開放時間表，並認為應有負責該項目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5.4 委員查詢康文署在接收東九文化中心後需要多長時間準備，以及何時開始接受場地租用申請。

26.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東九文化中心方面：東九文化中心已於 2023 年 10 月開放「三角公園」範圍、旗杆位置及在旁的戶外階梯空間，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綠化公眾休憩用地及通道往來九龍灣港鐵站及附近屋苑，而其餘設施則預計於 2024 年起陸續開放。屆時，康文署將舉辦觀眾拓展活動供市民參與。另外，署方表示將適時公布開放場地供團體訂租的政策及安排。

26.2 藍田公園第二期方面：由於目前未有任何非牟利機構或政府部門提出馬游塘中堆填區的長遠發展方案，環境保護署將開展一些短期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增加發展臨時用途的可行性。

26.3 晒草灣公園方面：康文署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指引，因應區內人口變化、市民需求及設施的使用情況，適時就有關康樂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7.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7.1 委員希望康文署在規劃及設計晒草灣公園時多諮詢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東九文化中心方面：康文署將向建築署及負責東九文化中心項目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28.2 晒草灣公園方面：有關主導部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對於工程範圍的意見。

29.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東九文化中心項目，並希望康文署就有關項目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委員轉發由康文署就東九文化中心項目提供的補充資料。)

V.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31.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委員查詢民政處是否決定展開安秀道連接安達邨及安泰邨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KT-DMW679)。由於工程估價偏高，他建議民政處再向新任區議員簡介工程。另外，委員查詢民政處是否已與路政署或地政總署商討在斜坡的屏風外加設上蓋的可行性，以減少對行人路的影響。

31.2 委員詢問應如何就地區小型工程提出建議。

32. 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32.1 KT-DMW679 工程方面：工程所費不菲，民政處須視乎現金流的情況進行工程，現正進行斜道升降機工程(KT-DMW680)。民政處去年曾透過區議會及兩個分區委員會就有關工程進行地區諮詢，會適時提供資料。

(會後備註：根據負責 KT-DMW679 的顧問公司之研究，由於在斜坡的屏風外加設上蓋會增加斜坡的負荷，提升建造工程的複雜性及造價等，故此不建議有關方案。)

32.2 就地區小型工程提出意見方面：秘書處稍後會向委員分發建議書。

33.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委員分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委員轉發由民政處提供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34. 委員備悉文件。

VI. 其他事項

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9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